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審查意見》，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叶金强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叶金强先生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条件，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禁止性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独立性要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叶金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叶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